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字第2號

聲請人 晟渝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碧珠

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主要營業項目為馬達軸心製造及金屬零件精密加工，嗣因產業過於集中在單一市場，而轉型至航太及電動車馬達相關產業，並以租賃方式購買高階生產設備，且聲請人公司原位於新北市溫仔圳都市計劃區內，不得不於民國109年底遷廠，因此消耗大量資金，又遭逢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航空產業近乎停擺，所接觸到的電動車馬達相關客戶也僅處於打樣階段，還無法量產獲利，迄至112年市場狀況仍未好轉，最終無以為繼，只好結束營業並辦理公司解散。因聲請人負債高達新臺幣（下同）4,063萬2,410元，資產僅餘461元，是聲請人所餘資產已不足清償全數債務，爰依破產法之規定，聲請宣告聲請人破產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為破產財團。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第95條所定財團費用及第96條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破產法第

01 57條、第58條第1項、第82條第1項第1款、第97條及第108條
02 分別定有明文。另破產程序乃為債務人在經濟發生困難，而
03 無法以清償能力對全部債權人清償時，強制將全部財產依一
04 定程序為變價及公平分配，使全部債權人滿足其債權為目的
05 之一般執执行程序。是以，聲請宣告破產事件需破產人財產扣
06 除有別除權之債權及財團費用後，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分
07 配，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
08 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
09 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
10 益，裁定駁回聲請（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最高法
11 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本保險之保
12 險費、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
13 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勞保局對於雇主未依本條例規
14 定繳納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雇主有
15 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對於雇主未依本法或
16 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資遣費之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
17 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
18 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全民健康保險法
19 第39條、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之1、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6條
20 之1、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
21 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
22 可能，倘予宣告破產，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分
23 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將使破產財
24 團之財產更形減少，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
25 或無從分配，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顯
26 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

27 三、經查：

28 (一)聲請人主張其目前資產僅餘461元，而債務高達4,063萬2,41
29 0元，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乙節，業據其提出財產狀況說明
30 書、銀行存摺及網路銀行餘額明細表、債權人清冊及相關證
31 明文件為憑（見本院卷第99至109、115至207頁），堪知聲

01 請人主張其資產已無法清償其債務，可以信實。

02 (二)破產財團之財產：

03 聲請人自陳其現有資產除銀行存款共461元外，無其他財產
04 或設備資產，有民事陳報二狀、財產狀況說明書、銀行存摺
05 及網路銀行餘額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至109
06 頁），是聲請人目前實際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應為46
07 1元。

08 (三)破產債權之優先權債務：

09 依聲請人所陳報之債權人清冊，本件構成聲請人破產債權之
10 債務當中，屬於聲請人所積欠具優先權之債務，為積欠勞動
11 部勞工保險局之工資墊償204萬1,634元、勞保費191,136
12 元、勞退金181,148元，共計241萬3,918元，有臺北市中正
13 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勞保欠費查詢單、應繳勞工退休金查
14 詢及補印繳款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7至215頁）。

15 (四)是以，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為461元，而聲請人積欠之
16 債務高達4,063萬2,410元，且有241萬3,918元屬優先債權，
17 則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可供形成破產財團之資產，不足以清償
18 前揭優先受償債權，若再宣告破產，尚須優先支付前述破產
19 財團之相關費用，勢將使破產財團財產更形減少，造成優先
20 債權減少分配，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
21 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符，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及必要。
22 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
24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9 告費新台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林冠諭